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 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LZH2026012-FW. 1B1)



采 购 人: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盖章)

采购代理公司: 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示范文本	24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9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1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0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ZH2026012-FW.1B1

项目名称：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青铜器博物院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青铜器保护修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45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的，服务期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青铜器博物院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
-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1）《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资质业务范围明确包含铜器等。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中级（含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并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情况证明。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征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

（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及现场作业能力的承诺；

（10）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若供应商未办理 CA 证书，请联系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自行办理，联系方式：4006-369-888；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的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

下载磋商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 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 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注册，信息公示不全自行承担后果；

7.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 本项目公告将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地址：宝鸡市滨河大道中华石鼓园

联系方式：0917-2769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0917-36722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娟娟

电话：17392685386

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ZLZH2026012-FW.1B1
2	采购人	名称：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地址：宝鸡市滨河大道中华石鼓园 联系人：白丹 联系方式：0917-276906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 联系人：张娟娟 联系方式：0917-3672280/17392685386 邮箱：3983953271@qq.com
3	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为：开展文物修复工作，完成 91 件馆藏青铜文物保护修复并开展研究工作（修复方案设定的此批器物的冶金考古研究工作），达到病害得到遏制，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存在寿命延长，达到展陈要求。为文物的活化利用提供支持，成果符合文物保护相关行业标准，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4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采购最高限价	¥:1,060,000.00 元 (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45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第三方检测样品送检周期，服务期相应顺延（顺延需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
8	服务地点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文物保护修复室
9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资质业务范围明确包含铜器等。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中级（含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并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情况证明。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征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 (9)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及现场作业能力的承诺； (10)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所有费用自理。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详见本章细则

14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供应商收到确认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收取磋商保证金账号：*****线上获取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转账注明：_____（保证金账号后五位数字）注：采用转账方式时，磋商保证金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内将所出具的保函递交或邮寄至代理公司进行核验，核验时需提供：①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②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③保函正本（纸质版）；有效期应当符合响应文件规定。保函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 3. 供应商以信用承诺替代磋商保证金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填写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有效期满足磋商有效期时效，承诺书后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也未采用其他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按无效响应处理。并且供应商须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递交或邮寄至代理公司或扫描发送至 3983953271@qq.com 电子邮箱进行核验，逾期未提供核验视为放弃磋商响应，核验时需提供：①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②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③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原件（纸质版或电子扫描件），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注：以上三种形式任选一种。
18	磋商响应文件编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制要求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磋商过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	磋商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及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4:00 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本项目招标完毕后，成交单位需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双面打印）及电子文件 word 格式一份。注纸质版响应须与上传电子版保持一致，并加盖鲜章 ）
21	磋商时间 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14:00 前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磋商小组的 组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甲方代表 1 人，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相关专业随机抽取 2 人。
2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文件标准下浮 13%及代理合同计取。 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代理成交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本项目所需之外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复印或提供给第三

		人。
27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等）一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	其他注意事项	1. 开标截止时各供应商在系统中进行签到，所留电话必须正确一致，保持畅通可正常接听。 2. 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表不出现在响应文件中，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采用 CA 锁网上进行报价并提交。磋商响应及二轮报价填写时长分别为 45 分钟；磋商响应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开展多轮报价，每一轮报价均应当通知全部继续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报价。下一轮报价不强制低于上一轮报价。 3. 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线上响应及第二轮报价的，视作自动放弃磋商响应，后果自负。
29	所属行业	其他暂未列明行业
3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起止时点	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响应的方式磋商，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文件要求签字处可使用法人签章锁手写签名）、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宝鸡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
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说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示范文本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响应资料。磋商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限制磋商要求：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的承诺；

4.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取两轮磋商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以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第一次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准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报价

6-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含服务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6-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磋商响应

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6-3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

第一次磋商响应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磋商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后提供第二次磋商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章。

6-4 磋商第二次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5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6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7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 供应商须按照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7-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9.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9-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23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9-1-2 政策性扣减范围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按本条款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9-2 政策性扣减方式

9-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供应商独立参与本项目磋商，未组成联合体的，适用本条款价格扣除规则。

9-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之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均可参与磋商。符合小微企业（小型、微型）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政府采购磋商活动，如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享受本价格扣除政策。

9-2-3 价格扣除标准及计算规则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小型、微型）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打分，成交供应商的合同价款仍为其递交的

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不做扣减）。计算公式：评审价格=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中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四、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上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 磋商小组职责：

2-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 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2-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六、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磋商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解密、批量导入、唱标、异议回复、磋商结束。进入到评审工作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并签到、查看供应商名单、标书解密、批量导入、唱标、等待二次报价（不可退出系统，后果自行承担）。

文字异议：供应商开标开始之后到开标结束之前，可以通过文字提问给主持人提问。

不见面询标：供应商在收到评审专家的质询处理后进入询标。

1-2 由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3）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证明材料或其所提供的原件、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1-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1-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第二次报价

2-1 第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

2-2 第二次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谈判过程中，每轮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2-4 供应商在收到评审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进行二次报价，输入报价后签章提交。

3. 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最终的磋商报价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评审报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5.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但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由过错方承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九、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未按约定设计范围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1-4 供应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公司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其他事项

1. 成交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三章 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宝鸡青铜器博物院馆藏青铜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标的物内容：

1.1 标的名称：_____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标的物内容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见附件1）

3. 付款方式

3.1 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成交单位完成61件文物修复工作，经采购人现场核实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本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本项目全部文物修复工作完成，经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100%（本次支付剩余20%）。

3.2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4.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履行期限：_____

4.2 履行地点：_____

4.3 履行方式：按照省文物局批复通过的项目方案执行。

5. 保管及安全责任

5.1 文物保护修复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承担文物安全。甲方负责博物馆文物修复室与文物存放库房的安全保卫。乙方按照《宝鸡青铜器博物院馆藏青铜文物保护修复方案》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基本原则，不改变文物原真性、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5.2 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通风的工作场所，工作地点主要集中在甲方文物修复室，无特殊情况文物不得离开甲方文物修复室，文物要离开文物修复室需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文物修复过程中造成文物损坏的应当按文物实际价格赔偿，实际价格以甲方聘请第三方评估确定。为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参与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工作所在地单位的相关制度和有关规定。

5.3 待修复文物按修复计划由甲方交给乙方，点交时，乙方可对待修复文物进行现场拍照，照片用以记录文物现状，不得挪作他用。甲方将文物交给乙方前的文物运输及安全责任均由甲方负责，文物修复期间至文物归还给甲方前，文物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4 甲乙双方经协商，在执行项目合同期间，待修复文物点交给乙方后，每天工作时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共同开启或关闭文物保险柜提取或归还当天待修复文物，并做好相关记录。

5.5 执行项目合同期间乙方工作派出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负责购买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6 乙方承担项目服务期间文物修复室的环保安全责任。

6. 检验和验收

6.1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乙方时间提交修复进度报告，甲方进行验收，并能通过陕西省文

物局检查。

6.2 项目完成后，乙方负责项目结项报告编撰，甲方组织专家组队对项目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修复工作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修复文物并不收取任何修复费用。

7. 知识产权

针对该批青铜器文物，取得的科研成果双方共同所有，知识产权双方共享。双方在协商的前提下，联合申请研究成果并出版相关研究报告。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从规定期限截止日的次日起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延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2 甲方延期付款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从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 0.1%，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5%。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金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

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5 除前述约定和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9. 合同变更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0.1 或 10.2 方式解决：

10.1 将争议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0.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开展文物修复工作，完成 91 件馆藏青铜文物保护修复并开展研究工作（修复方案设定的此批器物的冶金考古研究工作），达到病害得到遏制，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存在寿命延长，达到展陈要求。为文物的活化利用提供支持，成果符合文物保护相关行业标准，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二、项目名称、地点、完成期限、质量及验收要求：

（1）项目名称：宝鸡青铜器博物院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2）项目地点：宝鸡青铜器博物院文物修复室

（3）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45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第三方检测样品送检周期，服务期相应顺延（顺延需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验收要求：采用现场核查+资料审核+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逐件核对修复质量、工艺标准、档案资料，全部达标后方可验收通过。

三、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成交单位完成 61 件文物修复工作，经采购人现场核实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本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本项目全部文物修复工作完成，经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100%（本次支付剩余 20%）。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文物修复质保服务（人为破坏、后期库房保存环境异常导致病害复发除外）。质保期内，如本批已修复文物出现修复工艺相关病害复发，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开展免费复查、处置修复。

（2）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对采购方技术人员提供文物日常养护操作维护培训，提供长期文物保护技术咨询服务。保修期内，因修复工艺造成问题免费维护。保修期外依然提供售后服务，仅收取材料、人工成本费用。

（3）提供现场文物保护技术培训服务。

（4）质保期内每半年免费开展一次该批修复文物回访评估修复，形成回访记录提交采购人存档。

五、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设备及附件货款、运保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整体项目交付完成后的包死价，不允许因市场调节和汇率变化而增减。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馆藏青铜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1 项

本项目基于系统性考古学调查与文物保存现状评估，采用现代分析仪器检测技术对青铜器病害及材质进行综合性分析。在遵循“最小干预”和“可逆性”原则下，对 91 件青铜器文物本体实施规范化保护处理流程，涵盖清洗、粘接、加固及缓蚀封护等环节。保证修复后文物实现病害的有效控制、历史原真性的完整保留以及艺术价值的科学揭示，其物理稳定性与化学惰性符合《博物馆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标准》（GB /T 36111-2018）要求，为博物院提供活化利用、展示宣传的基础。同时，通过保护修复开展冶金考古工作，丰富此批器物铸造工艺、金相成分、矿料示踪方面的研究，做到在保护过程中进一步挖掘文物价值，为考古学、文物学等学科提供更多的研究成果。

二、具体内容要求

1. 文物保护修复技术等要求

（1）青铜器保护修复技术路线要求：

对于 3 件一级文物，首先收集历史、考古、艺术、科学的资料同时对其进行冶金考古等相关研究。在科学分析基础上，通过观察与科学对比，评估文物的保存现状和主要病害。结合日后保存、展览需求，保持文物的原真性，遵循最小干预等原则，并根据该批青铜器的实际病害状况，提出拟采用的保护修复措施；其主要工作流程：资料留取→表面清洗→前人修复处理→有害锈处理→粘接处理→补全处理→协色→缓蚀处理→表面封护→支撑。保护后的青铜器要保存在适当的环境中。对于保护中所使用的材料及工艺，需要进行局部试验，以确保文物安全，同时为日后进一步开展相关研究收集提供材料。

对于 88 件其他珍贵青铜器，首先收集历史、考古、艺术、科学的资料同时对其进行冶金考古等相关研究。在科学分析基础上，通过观察与科学对比，评估文物的保存现状和主要病害。结合日后保存、展览需求，保持文物的原真性，遵循最小干预等原则，并根据该批青铜

器的实际病害状况，提出拟采用的保护修复措施；其主要工作流程：资料留取→表面清洗→前人修复处理→有害锈处理→粘接处理→加固处理→补全处理→协色→缓蚀处理→表面封护→支撑。保护后的青铜器要保存在适当的环境中。对于保护中所使用的材料及工艺，需要进行局部试验，以确保文物安全，同时为日后进一步开展相关研究收集提供材料。

（2）保护修复档案要求：每件文物均须建立完整的文物保护修复记录档案，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并开展研究工作（修复方案设定的此批器物的冶金考古研究工作）。

2. 结项验收报告要求：项目实施完成后须编撰结项验收报告，形成此次修复项目的冶金考古研究报告，报告要求检测数据完整、病害分析客观、铸造工艺研究深入、结论科学严谨，字数在 2 万至 3 万字，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

3. 青铜器保护修复具体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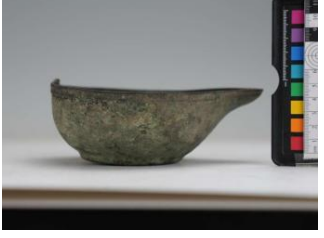
文物修复清单

文物名称		文物编号	文物照片	等级	数量	病害情况
1	亚敢父乙角（带盖）	2678 I A3. 27		一级	1	完残程度：器盖完整，器身残断为 4 部分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足部有少量点腐蚀，足部、腹部层状堆积明显 硬结物：器盖表面存在少量灰色硬结物 残缺：器盖角有一小孔型残缺，边沿有 2*0.6cm 残缺 前人修复：器物存在多处前人粘接补全修复痕迹，补全修复材料为银色；器盖存在粘接、银色材料及胶结材料补全修复痕迹；器身两足尖为银色补全材料修复，腹部、口沿有多处银色材料补全修复，腹部补全材料已出现开裂 其他：器身底部有纸质附着物
2	商牧正尊	2653 I A3. 2		一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局部有少量蓝色锈蚀，颈部有少量点腐蚀 硬结物：圈足有少量土质硬结物 前人修复：圈口大面积前人补全粘接修复痕迹，补全修复材料为银色

3	商癸父己盃	2668 I A3. 17		一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嘴部、上腹部、足部出现点腐蚀 硬结物：下腹部与足部连接处出现灰白色硬结物 残缺：盃嘴部边缘残缺，一足边沿局部残缺 前人修复：疑似前人封护材料覆盖器物表面，导致出现眩光，并存在老化龟裂/脱落的情况
4	西周乳钉纹无盖双耳簋	2623 I A2. 23		二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双耳、圈足、口沿处覆盖大量土质硬结物 裂隙：一耳偏下部有一条横向裂隙 其他：底部有刻划痕迹
5	西周口簋	2601 I A2. 1		二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覆盖绿色锈蚀，底部呈大面积蓝色锈蚀 硬结物：器物局部有少量硬结物，口沿及圈足较多 残缺：一垂珥中下部、垂珥与器物相接处各有一小残缺
6	西周乳钉纹簋	2634 I A2. 34		二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表面局部有少量硬结物覆盖 残缺：口沿有一小残缺 断裂：口沿处有三条断裂，最长约 2.5cm 其他：圈足局部有刻划痕迹
7	西周窃重环纹铜簋	10713 I A2. 58		二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盖沿及器身腹部局部有点腐蚀 硬结物：器物表面局部有大量硬结物覆盖

8	汉宽弦纹铜壶	02699 I A3. 48		二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基本完整 锈蚀：大面积黑色锈蚀覆盖，局部有少量绿色、红色锈蚀 硬结物：颈部、腹部、衔环局部有小面积白色硬结物 残缺、断裂及形变：器物底部基本残缺，直径 15.3cm，一衔环制作接口处有宽 2.5mm 的残缺，另一衔环有长约 3cm 的残缺，残缺处两端可见榫口。器物下腹部弦纹附近有三处方形残缺，边长约 5mm，并伴随有形变及断裂裂隙；一衔环有环形断裂；上腹部局部凹陷形变 其他：口沿及上腹部各有一处划痕。
9	西周兽面纹铜鼎	9031 I A1. 172		三级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覆盖大面积红色、绿色锈蚀 硬结物：内壁底部有大量土质结垢，外壁少量硬结物附着 残缺与断裂：三足边沿均有小面积残缺，残缺处伴随有断裂 其他：内部有少量刻划痕迹，底部有火烧痕迹
10	西周夔龙纹铜鼎	2502 I A1. 10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器物表面大面积覆盖土质硬结物 裂缝：一耳旁口沿处有一条长 1.8cm 的纵向断裂
11	西周兽面纹铜鼎	2542 I A1. 50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内壁大面积土质结垢，外壁局部有少量土质硬结物 裂缝：一足偏下部位有一孔型铸造缺陷，缺陷部位有一小裂缝
12	西周乳钉纹铜鼎	2497 I A1. 5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内壁大面积土垢，外壁局部少量土质硬结物 形变与裂缝：口沿处有三条裂缝，并伴随有形变 其他：内壁有大面积刻划痕迹

13	西周旋纹双耳簋	2615 I A2. 15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局部有大量红色锈蚀 硬结物：口沿、底部有大量土质硬结物 残缺：一耳旁有 0.5*1cm 的残缺，并伴随有断裂 其他：底部有标签纸粘贴痕迹
14	西周窃曲纹簋盖	2621 I A2. 21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局部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器物内壁、外壁盖沿有大面积土质硬结物 残缺：颈部有一小残缺
15	西周素面圆觯	2662 I A3. 11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有少量绿色锈蚀，底部有少量蓝色锈蚀 前人修复与形变：下腹部及圈足各有一处前人修复痕迹，圈足可见明显的丝网加固痕迹，且伴随有形变
16	西周素面瓚	2728 I A3. 77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局部覆盖绿色锈蚀 残缺：柄边沿局部有少量残缺 孔洞：瓚下腹部有三处小孔洞
17	西周中胡二穿长援出脊直内戈	3112 I A8. 119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覆盖大面积绿色锈蚀 硬结物：局部有少量硬结物 残缺：刃部多处小残缺 形变：援尖弯曲形变
18	西周长援短胡无穿戈	3117 I A8. 124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援处局部多处点腐蚀 硬结物：局部有少量硬结物 残缺：刃部多处小残缺
19	西周短胡一穿戈	3118 I A8. 125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局部少量硬结物 残缺：援尖局部缺失，且伴随有弯曲形变

20	西周长援中胡一穿戈	3121 I A8.128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局部有少量硬结物 残缺：上下援有多处小面积残缺
21	西周中胡二穿长援出脊直内戈	3123 I A8.130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下援中部有一处点腐蚀 硬结物：局部有少量硬结物 形变：锋端弯曲形变
22	西周直内三角援戈	3128 I A8.135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表面局部有少量硬结物 残缺：刃沿多处小面积残缺 形变：方形内弯曲形变
23	西周长方形内宽体钺	3142 I A8.149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内与刃附近部点腐蚀较密 硬结物：表面少量硬结物 残缺：刃部有小面积残缺 其他：刃部有刻划痕迹
24	战国瓢形匜	2748 I A4.20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器物内壁大面积硬结物覆盖 形变：腹部有一处凹陷形变 其他：底部有纸质附着物
25	春秋窃曲纹铜鼎	11233 I A1.197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表面覆盖大量土质结垢 残缺：一足边沿有少量残缺
26	春秋重环纹鼎	2551 I A1.59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覆盖大量绿色锈蚀 硬结物：表面大面积土质硬结物

27	春秋重环纹鼎	2553 I A1. 61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表面大量土质硬结物附着
28	春秋重环纹鼎	2554 I A1. 62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表面有大面积硬结物
29	春秋乳钉纹铜敦	11235 I A2. 62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局部呈层状堆积 硬结物：盖子外壁及器身局部有少量硬结物 其他：盖子与器身局部有黑色疑似烧制的使用痕迹
30	春秋铜甬钟	11560 I A5. 20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上层黑色锈蚀 硬结物：器物内外壁有多处小面积土质结垢及硬结物 残缺：上侧钟枚部分小面积残缺，甬上部小面积残缺
31	春秋三角锋中胡三穿铜戈	3111 I A8. 118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通体覆盖大面积土垢硬结物 残缺：援尖有小面积残缺
32	汉兽足铜鼎	02536 I A1. 44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器物局部有少量土质结垢，内壁大量土质硬结物覆盖 残缺断裂及形变：一足严重内凹形变，足根与腹部部位存在断裂，局部缺失，口沿有已0.3*0.2cm的小残缺，底部有一处凹陷形变
33	汉龙首柄铜鐎斗	02569 I A1. 77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局部有绿色锈蚀 硬结物：龙柄、足部、口沿内壁局部有少量硬结物覆盖 其他：器物有火烧痕迹，内壁有一处纸质附着物，局部有少量刻划痕迹

34	汉弦纹铜釜	02581 I A1. 89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一耳下侧有小面积浅绿色锈蚀，凸棱弦纹边沿局部有多处点腐蚀，口沿有少量层状堆积 硬结物：上腹部有大面积灰白色硬结物，凸棱弦纹下侧局部有土质结垢 形变：上腹部有一处内凹形变，底部存在凹陷形变 其他：底部有纸质附着物
35	汉直柄铜勺	02640 I A2. 40		三级	1	完残程度：勺柄局部缺失 锈蚀：勺体外壁通体绿色锈蚀 硬结物：勺体内壁通体黑褐色硬结物 残缺：勺柄部分残缺，可见残断面，勺体边沿局部小面积残缺 形变：勺体边沿局部凸出形变 其他：勺体内壁有一处纸质附着物
36	汉直柄铜勺	02641 I A2. 41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硬结物：勺柄内壁大面积灰色硬结物 其他：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红色颜料
37	汉直柄铜勺	02642 I A2. 42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少量绿色锈蚀，勺柄有一处浅绿色点腐蚀 硬结物：勺柄外壁有少量土质硬结物，勺头内壁覆盖灰色硬结物 残缺：勺头边缘有小面积残缺，残缺边沿形变 其他：勺体外壁粘接纸质附着物
38	汉淄川铜鼎盖	02647 I A2. 47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呈黑色，局部有少量绿色锈蚀 硬结物：局部有少量硬结物 断裂：口沿至环形捉手处有一长约 3.2cm 的断裂 其他：外壁靠近口沿处有人为刻字痕迹，刻 6 字

39	汉双铺首铜钁	02687 I A3. 36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局部少量绿色锈蚀，下腹部及圈足少量红色锈蚀 硬结物：器物表面局部少量硬结物，底部覆盖土质结垢 残缺及断裂：口沿两处小面积残缺，两衔环缺失，两铺首下侧均有局部残缺，下腹部有一0.3*0.2cm的残缺，边沿有0.9cm的断裂 断裂：上腹部、中腹部共有三条横向裂缝，分别长1.8cm、4.5cm、2.1cm、并伴随有形变，下腹部有一V形断裂 形变：腹部局部有圆形凹陷 其他：颈部、上腹部、圈足各有较大面积刻划痕迹
40	汉双铺首铜钁	02688 I A3. 37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局部覆盖蓝色、绿色锈蚀 硬结物：颈部、腹中部覆盖少量白色、淡棕色硬结物 层状堆积：下腹部、足部存在少量层状堆积 裂隙：上腹部存在一处v型裂隙，长约6cm 形变：裂隙处存在向外轻微形变 其他：颈部有一纸质附着物
41	汉双铺首铜钁	02689 I A3. 38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表面通体存在点状、片状棕色硬结物 残缺：圈足边沿有2.5*1.5cm残缺，边沿有微小断裂，还伴随向内形变 裂隙与断裂：圈足与下腹部连接处有长10cm的横向裂隙，下侧有约1cm纵向断裂形变：圈足一侧向内形变，一端铺首向内凹陷 其他：上腹部少量刻划痕迹

42	汉双铺首铜钁	02690 I A3. 39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颈部有少量红色锈蚀，底部有一小处蓝色锈蚀 硬结物：局部覆盖白色硬结物 残缺、裂隙与形变：上腹部有一4.5*7cm的残缺，残缺边沿有小面积形变与裂隙，残缺处一侧有小面积凹陷形变 其他：下腹部局部有划痕，底部有小面积泥土附着物
43	汉双铺首带盖铜钁	02693 I A3. 42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器盖与器身无法分离 锈蚀：器物表面覆盖大量绿色锈蚀，颈部有一处点腐蚀 硬结物：器物表面覆盖大面积灰色硬结物，局部有少量土质结垢 其他：上腹部有一处白色附着物
44	汉双铺首带盖铜钁	02694 I A3. 43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基本完整，器盖局部残缺 锈蚀：器物表面覆盖大面积绿色锈蚀，盖沿局部层状堆积 硬结物：局部有少量土质硬结物 残缺：器盖有6处残缺，最大残缺为不规则形状约2*1.3cm 其他：器物颈部及下腹部各有一处划痕，底部有大面积泥土附着物，沿口内壁少量泥土附着物
45	汉双铺首铜钁	02695 I A3. 44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点腐蚀：上腹部存在一处点腐蚀 硬结物：器物表面有大面积土质硬结物 残缺与断裂：器盖有一小残缺；器身下腹部钁棱有一1*3cm的残缺，残缺上边沿有长约2cm的断裂，右边沿及下边沿各有一小断裂，底部有一处长约3mm的残缺
46	汉宽带弦纹铜壶	02697 I A3. 46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基本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口沿内壁、颈部、圈足局部有硬结物 残缺：器物残缺严重，下腹部有两处残缺，一处约4*6.4、一处形状不规则，约占下腹径的三分之一，颈部与中腹部各有一小面积残缺，器物一处衔环缺失 断裂：下腹部残缺处一侧延伸较

						短裂缝，伴随有向外形变 裂隙：圈足有一长约 2.5cm 的纵向裂隙
47	汉弦纹铜壶	02698 I A3. 47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局部少量红色锈蚀 硬结物：局部有小面积土质硬结物 残缺、断裂与形变：腹部四处残缺，分别 3*3、4*2、3*2.5、3.5*3.5cm，局部边沿有轻微形变及微小断裂；一衔环缺失；上腹部断裂伴随有形变，长约 6.5cm，腹部残缺处下部有一处 17.5cm 断裂 其他：上腹部有涂写痕迹，下腹部局部有划痕
48	汉铭文蒜头铜扁壶	02705 I A3. 54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有多处残损形变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局部有少量红色、蓝色锈蚀 硬结物：局部有小面积土质硬结物 残缺、形变及断裂：蒜头部有 2.8*0.8cm 的残缺，伴随有形变；腹部有 1.5*0.8cm 的残缺，伴随有形变，边沿有断裂，腹部边沿有一 10.5*7.1cm 的大面积残缺，边沿有微小断裂；圈足有一 2.5*1.4cm 的残缺伴随有形变；另一侧上腹部边沿有一 2.1*0.8cm 的残缺，伴随有形变及断裂，下腹部分别有 4.1*2.9cm、5.3*1.5cm 的残缺伴随有形变及断裂；底部有一 0.8*0.8cm 的残缺，边沿外翻形变；圈足局部内凹形变 其他：腹部局部有少量划痕及涂写
49	汉双铺首铜圆壶	02706 I A3. 55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表面有大量绿色锈蚀，下腹部及圈足有小面积点腐蚀，圈足及下腹部有小面积层状堆积 硬结物：器物表面有少量白色硬结物，小面积土质硬结物 残缺：一衔环残缺一半

50	汉蒜头铜壶	02708 I A3. 57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局部有少量蓝色锈蚀 硬结物：器物局部覆盖少量土质硬结物 断裂、裂隙及形变：圈足有内凹形变，形变处有一 4.5cm 的断裂，旁边有一 2.2cm 的裂隙
51	汉双铺首铜钁	02709 I A3. 58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覆盖大面积绿色、红色锈蚀 硬结物：表面局部有少量土质硬结物 残缺：一衔环缺失 形变：上腹部有一处凹陷形变 其他：口沿内壁有小面积划痕
52	汉弦纹带盖铜壶	02712 I A3. 61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覆盖少量绿色锈蚀，内壁绿锈覆盖严重 硬结物：铺首、下腹部、圈足覆盖少量硬结物 残缺：器物盖子衔环残缺；腹部铺首一衔环缺失 形变：中腹部有一处圆形凹陷 其他：内壁附着纸质残片
53	汉弦纹带盖铜壶	02713 I A3. 62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基本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表面有少量白灰色硬结物 残缺、形变及断裂：腹部两衔环缺失，盖子衔环缺失，腹部有一 0.8*1.5cm 的残缺，边沿局部内卷形变，边沿有细小断裂
54	汉双铺首铜钁	02714 I A3. 63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口沿、下腹部及圈足附着绿色锈蚀 硬结物：器物表面覆盖大面积土质硬结物 残缺：下腹部有一处 1*1cm 残缺 裂缝：口沿有一纵向 3.5cm 断裂，口沿有一 2.7cm 的横向断裂 伴随有形变，腹部一边沿有 4.8cm 的纵向断裂， 形变：器物口沿形变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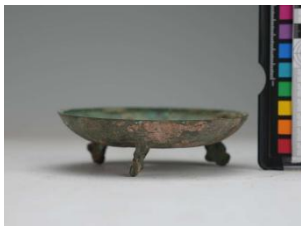
						其他：下腹部有刻划痕迹
55	汉双铺首带盖铜壶	02715 I A3.64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器物盖子与器身粘连 锈蚀：器物盖、颈部、下腹部、圈足覆盖绿色锈蚀，圈足边缘少量层状堆积 硬结物：表面局部覆盖灰色硬结物 残缺：两衔环缺失残缺 其他：颈部、底部各有一处纸质附着物
56	汉双铺首弦纹铜壶	02716 I A3.65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颈部内壁、下腹部、圈足少量绿色锈蚀 硬结物：表面覆盖大面积灰白色硬结物 残缺：一衔环缺失 其他：腹部有一处划痕
57	汉双铺首带盖铜钁	02718 I A3.67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基本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层状堆积：残缺处上部存在层状堆积 硬结物：器物表面局部有少量硬结物 残缺：腹部边缘存在一处 6*2cm 的不规则残缺，底部存在 2mm 左右的残缺，盖子一角存在残缺 裂隙：腹部残缺上方存在裂隙
58	汉双铺首带盖铜钁	02719 I A3.68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腹部至足部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腹部存在硬结物 残缺：底部存在 12 处不规则残缺 孔洞：下腹部存在两处不规则孔洞，长度分别约为 1mm 与 2mm
59	汉弦纹铜鉴	02746 I A4.18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器物表面局部有大面积土质硬结物 残缺与形变：口沿处有 0.8*1.5cm 的残缺，腹部有四处残缺，约 0.7*1.7cm、1*4cm、1*1.2cm、3*3cm，并伴随有形变 裂隙断裂：腹部一残缺处边沿有长约 4.2cm 的裂隙，腹部残缺处边沿均有不同程度的断裂

60	汉瓢形三系匜	02749 I A4. 21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基本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呈黑色 硬结物：器物内壁通体覆盖土质硬结物 残缺与形变：流与底部各有一1*1.3cm、0.7*2cm的残缺，并且伴随着形变
61	汉瓢形三系匜	02750 I A4. 22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基本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外壁局部有少量土质结垢，内壁通体覆盖土质硬结物 残缺及裂隙：流与口处有小断裂及两处小残缺，底部局部有三小处残缺，一残缺边沿有0.7cm、1.4cm的裂隙，口沿一孔的环形系缺失
62	汉双耳“官”字釜	06897 I A1. 132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呈黑色 硬结物：口沿附近局部有少量土质硬结物 裂缝及形变：一耳侧有条长约4.5的“L”型断裂，并伴随有形变
63	汉弦纹釜	06899 I A1. 134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基本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呈黑色 残缺：器物双耳缺失 形变：口沿形变严重，腹部局部有凹陷
64	汉弦纹立耳釜	06904 I A1. 139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腹部有大量绿色锈蚀，局部有多处浅绿色点状锈蚀 硬结物：双耳及上腹部覆盖大面积土质硬结物 形变：下腹部局部凹陷
65	汉双耳釜	06908 I A1. 143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基本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表面局部覆盖土质硬结物 残缺及形变：下腹部有一0.3*0.3cm的小残缺，以及5*5.5cm的残缺，残缺处边沿有形变

66	汉双环耳铜釜	06910 I A1.145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基本完整 锈蚀：器物腹部宽沿及下腹部局部有少量浅绿色点状锈蚀 硬结物：器物上部大面积土质硬结物 残缺：腹部宽沿局部有两处残缺，长约 9.5cm、28cm 其他：器物内有少量麦穗
67	汉兽首流盃	06949 I A3.94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残损 锈蚀：兽首流口部、下腹部有少量浅绿色锈蚀，疑似点腐蚀，局部有少量绿色锈蚀 硬结物：器物上部覆盖大面积土质硬结物 残缺：器物三个足部缺失，仅留存根部兽首，鏊缺失，仅剩根部
68	汉铜编钟	11569 I A5.29		三级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底层可见少量蓝色锈蚀 硬结物：局部有少量硬结物 其他：内壁局部有白色附着物
69	西周铜盘圈足	10628 I A4.48		一般	1	完残程度：器物残缺较为严重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表面局部覆盖硬结物 残缺：圈足一周仅可见残断面，底部有两处三角形残缺，分别为 14*5.2, 8*33 断裂：口沿至圈足有一 3.5cm 的裂缝 前人修复：口沿至圈足有两条红褐色，疑似前人修复 其他：口沿有少量点状红色颜料附着
70	战国铜匜	10717 I A4.58		一般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内壁覆盖绿色锈蚀，外壁局部绿色锈蚀及红色锈蚀 硬结物：兽首及足部覆盖硬结物
71	战国铜盘	10716 I A4.57		一般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局部有土质硬结物覆盖 裂隙：口沿有一条 1.2cm 的裂隙

72	战国蟠螭纹铜盂	6978 I A4. 43		一般	1	完残程度：器物残断为 3 组 锈蚀：器物表面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表面有大面积土质硬结物 残缺、断裂、形变：器物残断为 2 组主体及 1 块残片，共计 3 组；2 组主体断裂边沿有多条延伸裂缝及一条裂隙，部分断裂伴随有形变，最长断裂约 10cm；口沿局部缺失，底部残缺较为严重 其他：外壁断裂处两侧呈棕褐色，疑似有前人修复痕迹
73	战国铜盂	6970 I A4. 35		一般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局部覆盖绿色、蓝色锈蚀 硬结物：口沿及器物内壁有大量土质硬结物 残缺：折沿断裂处局部有小面积残缺 断裂：折沿口断裂约口沿的一半，且形变严重
74	春秋蟠螭纹铜方甑	09503 I A1. 179		一般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基本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器物表面覆盖有大面积土质硬结物 残缺：一耳残缺 其他：颈部及口沿部位有前人修复痕迹，口沿内壁有一纸质附着物
75	春秋蟠螭纹鼎	2518 I A1. 26		一般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口沿、双耳、三足及内壁大面积土质硬结物，下腹部少量硬结物覆盖 残缺：三足边沿均有小面积残缺
76	春秋铜敦	6924 I A1. 159		一般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基本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表面局部覆盖少量土质硬结物 残缺：一足缺失，盖沿有一小残缺 前人修复：器身口沿有一条纵向“S”型前人修复痕迹，对侧口沿处以及一耳旁均有前人粘接痕迹 裂缝：一足旁有一条“U”型裂缝，盖沿有一条小裂缝

77	春秋铜盘	9227 I A3.113		一般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黑色锈蚀 硬结物：器物表面有少量灰色硬结物 其他：盘内壁有一纸质附着物
78	春秋铜盘	9226 I A3.112		一般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基本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黑色锈蚀 硬结物：外壁中间有大面积白色硬结物，内壁及外壁边沿有大量土质结垢 残缺：器物中间有一直径约 2cm 的残缺 其他：内壁有一处纸质附着物
79	春秋铜盘	10634 I A4.54		一般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基本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内壁大面积硬结物覆盖 残缺：一耳缺失
80	汉龙首柄 釜斗	02570 I A1.78		一般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基本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大面积绿色锈蚀覆盖 硬结物：龙柄及内壁有大量灰色硬结物 残缺：一足局部缺失 其他：内壁有刻划痕迹
81	汉焦斗	02571 I A1.79		一般	1	完残程度：器物一足缺失 锈蚀：器物表面局部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器物内壁大面积土质硬结物覆盖 残缺：一足整体缺失，与腹部连接处有 2.9*1.3cm 的残缺，另一足局部缺失 裂缝与残缺：口沿处有 0.9cm 的断裂，上腹部有一长 3.3cm 的断裂，与 0.2*0.2cm 的残缺相交 形变：弦纹处有一凹陷形变 其他：外壁有火烧痕迹，局部有人为涂写痕迹
82	汉铜鼎盖	06877 I A1.112		一般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器物表面局部覆盖硬结物 残缺与断裂：器物有一 1.8*2.7cm 的残缺，残缺边沿有

						长约 1.1cm 的裂缝
83	汉铜鼎盖	06878 I A1.113		一般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基本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器物局部有土质硬结物 残缺及断裂：器物有一 0.6*1.3cm 的残缺，残缺边沿有小断裂
84	汉铜盆	09222 I A3.108		一般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局部有少量绿色锈蚀 形变：口沿多处向内形变 其他：外壁呈黑色有火烧痕迹
85	汉铜盆	09223 I A3.109		一般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一衔环层通体黑褐色锈蚀，衔环处层状堆积严重 硬结物：外壁局部有白色硬结物 残缺：一衔环缺失 形变与断裂：口沿有小面积形变，形变部位有长 4.4cm 的裂缝 其他：表面局部有少量泥土附着物，腹部有一小处纸质附着物
86	汉铜盂	09224 I A3.110		一般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基本完整 锈蚀：器物通体黑色锈蚀，局部有少量绿色锈蚀 硬结物：器物口沿有少量土质硬结物，残缺处一侧、腹部有小面积硬结物 残缺：腹部有一 6*5.5cm 的残缺 裂缝：残缺边沿上部断裂长 1.3cm，下腹部至底部断裂长 6cm，伴随有形变 形变：上腹部有三处圈形凹陷形变，下部腹一足附近形变，致使足向内倾斜形变
87	汉铜釜	09499 I A1.175		一般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基本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局部有少量绿色锈蚀 硬结物：表面局部有少量土质结垢 残缺：口沿有约三分之一残缺，底部有一 4.5*2.2cm 的残缺，并有前人修复痕迹，底部范线处有一 1*0.2cm 的残缺，腹部有一小孔洞残缺 裂缝：口沿有一场 1.5cm 的裂缝 形变：口沿形变严重，腹部有多处形变凹陷

						其他：腹部有两处纸质附着物
88	汉铜鍮斗	09500 I A1.176		一般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基本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局部有少量绿色锈蚀 残缺：一足缺失，该足与器壁连接的下腹部有一 2.5*1.8cm 的残缺 形变与裂缝：口沿有一条长约 2.7cm 的断裂，并伴随有形变 其他：内壁有纸质附着物
89	汉铺首铜甗	09502 I A1.178		一般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基本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局部有少量点型绿色锈蚀，圈足有少量红色锈蚀 硬结物：器物内壁大面积土质结垢 残缺：口沿有长约 14cm 的残缺，两衔环大面积缺失 形变：口沿局部有向下形变
90	汉铜盛储器	09507 I A1.183		一般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圈足有少量浅绿色点状锈蚀 硬结物：表面覆盖大面积土质硬结物 形变：圈足局部有形变 其他：口沿内壁有一处纸质附着物
91	汉代盖铜鼎	10616 I A1.188		一般	1	完残程度：器物整体完整 锈蚀：器物表面通体覆盖绿色锈蚀 硬结物：表面覆盖有较多硬结物 残缺：一足边沿有一微小残缺 裂隙：盖子有一条长约 12.5cm 的裂隙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符合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性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性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且响应性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秀者优先。

二、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磋商无效。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有效性、完整性评审	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偏离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偏离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 贿赂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任意一处出现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不一致的；
- （8）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9）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0）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单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磋商澄清

3-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

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6)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到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4. 评审方法及内容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分细则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观/ 客观
磋商报价 (20 分)	20 分	磋商报价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条件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报价按规定给予价格扣除，以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打分，成交合同价款仍为供应商提交的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不作扣减。大型企业、	客观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中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技术部分 (40分)	16分	保护修复方案	保护修复方案技术路线清晰完整，修复理念科学先进，总体部署合理，操作措施具体可行；完整涵盖文物现状调查、病害分析、修复原则、修复工艺流程、材料选择、风险评估、应急措施、记录建档等全部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青铜器文物修复需求得 11.1—16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技术路线基本可行，风险评估及防控措施齐全，但部分工艺细节或材料说明不够完善得 7.1—11 分，方案内容简单，技术路线可行性不足，风险评估内容缺失，部分关键环节缺失得 2.1—7 分、方案明显不符合文物修复基本规范、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4分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工序质量控制节点明确，修复过程检测、过程记录与验收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2.1—4 分，有质量保证措施，但内容不够具体，缺少过程管控细节得 1.1—2 分，质量保证措施简单或不完整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6分	安全、保密等措施	文物转运、现场修复操作、文物资料信息保密、人员管理措施完整周密，责任到人，应急预案可行得 3.1—6 分，安全保密措施较完整，但部分环节、应急预案不够具体得 1.1—3 分，措施简单或有缺失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4分	保存和使用条件建议	针对本项目修复完成后青铜器文物的保存环境、日常养护、陈列展示等提出科学、针对性强的建议得 2.1—4 分，有保存和使用条件建议，但不够具体、针对性一般得 1.1—2 分，保存和使用条件建议简单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10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培训方案、定期回访巡检计划、技术咨询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本项目修复完成文物提供明确期限的后期跟踪养护服务，响应机制清晰得 7—10 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培训、巡检、服务期限等部分内容不够具体得 3.1—6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或不完整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商务部分 (40)	15	企业实力	1. 修复与检测设备（5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可移动文物修复相关设备、检测分析仪器齐全，能满足本项目青铜器修复需求的，得5分。须提供拟投入设备清单（含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用途）及主要设备照片或购置证明。未提供或设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2. 行业获奖情况（4分） 近五年（2021年1月至今），供应商每获得一项省部级及以上文物保护修复类奖项的，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课题研究经历（6分） 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供应商承担过一项省部级及以上文物保护修复相关课题研究的，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课题立项通知书或结题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15分	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满足以下条件： 项目团队技术骨干中，具有文博专业相关副高级（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 具有文博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技术能手称号的，每人得2分； 获得文物行业技能大赛奖项的，每人得1分。 同一人员同时具备上述多项条件的，按最高项得分，不累计。本项最高得15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拟投入人员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及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从供应商账户支付工资的银行流水）。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客观
	10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五年（2021年8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文物修复项目业绩：提供1份业绩得2分；每增加1份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业绩与本项目无关的，本项不得分。	客观

注：（1）①磋商报价按照评分内容和标准计算得分；

②响应方案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响应方案得分；

③业绩按照评分内容和标准计算得分；供应商总得分=①+②+③。

（2）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专家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细则

4-1 资格、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4-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除第一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要求提供分项报价。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4-4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第二次（最终）磋商

报价) × 价格分值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4-5 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

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综合得分与最后报价都相同的, 依次按照施工方案和方法、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工期和进度计划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响应方案相同时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4-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8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能够全面履行磋商文件条款时, 或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拒绝签署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依次递补或重新采购。

4-9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磋商小组商权后再进行复会。

5. 废标条款:

经过对磋商响应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者 (但不限于), 按无效磋商处理。

5-1 供应商未按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

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5-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此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

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5-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小于 90 日历天；

5-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字迹模糊不可辨；

5-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①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 65%；

② 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60%；

③ 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技术复杂度、文物修复难度、服务期要求等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文物安全、修复质量或按期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成本明细、人员资质、同类文物修复业绩、耗材采购报价等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化评审，所有异常低价质询、澄清询标，全部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询标模块线上发起，供应商线上提交书面答复；禁止评审专家、代理机构通过微信、电话私下接收供应商提交的说明及佐证材料，全部质询、答复记录由系统自动归档，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其他说明：

6-1 磋商小组按规定成立，专家必须达到法定人数。磋商小组成员应在所有评审原始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2 其余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资质证书
3.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保缴纳证明
8. 信用记录
9. 承诺书
10. 书面声明
11. 控股管理关系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4. 供应商承诺书
5. 商务偏离表
6. 技术偏离表
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 保护修复方案
2. 质量保证
3. 安全、保密等措施

4. 保存和使用条件建议
5. 售后服务
6. 企业实力
7. 人员配备
8. 类似业绩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资质业务范围明确包含铜器等。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中级（含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并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情况证明。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征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

（9）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及现场作业能力的承诺；

（10）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附件 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同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控股管理关系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在此声明：我公司独立法人，不存在联合体磋商，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企业资信度良好，技术力量雄厚，不存在关联企业、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利害关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及现场作业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及现场作业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

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后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

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如若撤回，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9. 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大写）： （小写）：			

注：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单位为元，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标包全部内容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宣传费、组织措施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二次报价在“不见面系统”中提交，磋商时限为 45 分钟，若第二轮报价出现多家供应商最低报价并列的特殊情形，可组织并列最低价供应商开展第三轮报价，其余供应商不得参与本轮报价。

3. 各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响应及第二轮报价的，视作自动放弃磋商响应。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 保证金转账形式

保证金转账（交纳）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保函形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磋商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担保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磋商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信用承诺形式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采购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足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采购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供应商采购人有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磋商保证金采用基本户转账形式的，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2. 采取保函形式的，可采用上述格式，并附“保函”复印件（原件单独携带）、“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3. 采用信用承诺代替磋商保证金的，须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4. 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磋商（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注：1. 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

3. 若供应商未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注：1. 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

3. 若供应商未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各项的要求，自行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以下无正文

中林灼华工程咨询（陕西）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嘉华大厦 9 楼

邮 编：721000

电 话：0917-3672280

电子邮箱：3983953271@qq.com

